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易培剑先生、刘佼女士、张诗平先生、邓劲光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鉴于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内，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 1、公司名称：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9 日
- 3、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富春东方大厦 1212、1213、1215
-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黄俞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华融泰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8,860,386.52	1,164,418,278.57
净利润	14,436,123.30	49,918,792.31
净资产	1,045,326,365.52	1,885,306,664.73
资产总额	1,955,036,952.52	1,991,508,065.27

8、股权结构：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

9、与本公司关系：华融泰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56,103,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1%，为公司控股股东。

###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贰仟万元整；

借款期限：半年，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借款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借款利率及支付方式：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6% 计算；自华融泰资金到达公司账户之日起，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收，每月 20 日为结算日。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的利率为市场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

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针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且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